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四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塑胶	指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万朗之控股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万朗	指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佛山万朗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万朗	指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万朗	指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万朗	指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扬州鸿迈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领远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古瑞	指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甲登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雷世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雷世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汇金源	指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波兰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甲登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太通制冷	指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钜坤投资	指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乾中曾控制的公司
华根商业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华时学校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时乾中参股9.54%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冰箱门封	指	在冰箱（柜）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配件，由软质胶套和磁条组合而成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 plastic Elastomer)，既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能，又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性能，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挤塑加工的环保无毒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是由二异氰酸酯、大分子多元醇及扩链剂（低分子多元醇）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是一种高性能弹性体，由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具有制造灵活性、易加工性和耐久性等特点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应用广泛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应用广泛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应用广泛
HIPS	指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均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丙烯腈赋予ABS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
CPE	指	氯化聚乙烯（Chlorinated Polyethylene），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
SEBS	指	Styrene-Ethylene-Butylene-Styrene，是SBS的加氢产物，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不含不饱和双键，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可塑性、高弹性等特点
增塑剂	指	又称塑化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在生产过程中，使材料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是塑料加工的一类重要添加剂
聚酯增塑剂	指	增塑剂的一种，是极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强的极性、亲和力和电极液体增塑剂的特点，与PVC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PVC配方内，能使PVC塑化时间有不同程度的提前，作为一种配方原料与助剂，常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环氧大豆油复配并用
环氧大豆油	指	Epoxidized Soybean Oil（ESO），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大豆油作为主要原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溶性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指	Dioctyl terephthalate（DOTP），是聚氯乙烯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指	Trioctyl trimellitate（TOTM），又称偏苯三甲酸三(2-乙基己基)酯，用作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及聚甲基丙烯酸酯等多种塑料的加工助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于2006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一部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安全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法规要求无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6+9"银行	指	6家大型国有银行和9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监事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马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益沣成、金通安益、安元基金、志道投资、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甄新中、刘振、梁明、章法宝、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四）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1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1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在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欧阳瑞群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A18版）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54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3%；归母净利润为13,28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8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1%。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71.1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3.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66.02万元，较2020年1-9月下降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1.24万元，较2020年1-9月下降6.59%。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朗磁塑”，股票代码为“603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6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5.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